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治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棠饮治办〔2022〕7号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 2022 年 6 月份赤田水库巡查 情况的通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三府办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赤田水库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，预防水源污染，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，做好污染防治措施。我办于2022年6月8日组织开展赤田水库一、二级保护区督查工作，参加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、赤田水库管理处等工作人员。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生活垃圾清运情况

2022年5月保护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共计91.5吨，确保生活垃圾“日产日清”。

（二）赤田水库水体管理情况

1. 2022年5月清理水面垃圾和水浮莲共310吨。

2. 开展夜间巡查工作，打击保护区内水事违法行为，2022年5月没收渔网约400米，钓鱼竿5支。

（三）赤田水库水质情况

2022年1月至4月水质（达标），水质情况为地表水Ⅱ类。
（数据来源于三亚市环境质量月报）

（四）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情况

2022年5月份回收赤田水库周边农资废弃物共计1002公斤。

二、开展上期督查“回头看”

（一）保护区公路周边枯叶长期堆积，未及时清运，存在易燃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二）高也队安置区内2021年12月6日巡查发现违建卫生间，至今仍未拆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）

（三）水体周边生活垃圾堆放较多，仍未清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四）保护区护栏铁门未封锁，水体周边发现垂钓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赤田水库管理处）

(五)保护区内放养畜禽数量有扩大趋势。(责任单位:区农业农村局)

三、本次督查发现问题

(一)保护区内告示牌损坏,未及时更换。(责任单位:区农业农村局)

(二)居民点水体周边船只数量增加。(责任单位:赤田水库)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日常督查,强化责任担当

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任务清单,不断加大对赤田水库保护区的巡查工作力度,细化对赤田水库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工作,履行工作职责,做到发现问题,立行整改,确保落实整改工作,全力保护赤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。(赤田水库管理处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水务局)

(二)加大宣传力度、巩固整治成效

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动,合力打击危害污染饮用水水体行为,加大宣传力度,向保护区内住户普及使用农药、放养畜禽、丢弃或掩埋动物尸体对饮用水水源产生的危害,同时加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,积极引导农户参与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。(责任单位:各相关单位、成员单位)

附件：6月部分巡查图片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管理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2年6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杨田叶

联系电话：38888052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